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筱蘋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9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筱蘋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 一、潘筱蘋係潘○○之姨母，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潘筱蘋於民國112年9月5日上午8時許，在新北市○○區○○○道0段0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9樓906病房前走廊，與潘○○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潘○○左側臉頰，致潘○○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
- 二、案經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訊據被告潘筱蘋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以手對告訴人潘子澄揮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揮手係欲阻止告訴人突然靠近，伊不確定有無揮到告訴人，告訴人可能是自己假造傷勢等語。經查：
 - (一)被告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並以手朝向告訴人揮舞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19號卷【下稱偵卷】第4至6、51至52頁），核與告訴人之指訴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至9、26至27頁），並有證人即在場人劉開維於警詢、偵查

01 中之證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9月5日乙種診斷書1紙、
02 告訴人臉部傷勢照片1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在卷
03 可佐（見偵卷第10至11、51至52、13、35、14頁），此情已
04 足認定。

05 (二)告訴人又於警詢、偵查中證稱：被告走過來直接賞伊一巴
06 掌，被告打伊左臉巴掌，導致伊左臉頰受傷等語（見偵卷第
07 8、26頁），且於當日案發後不到半小時即已就診，並經診
08 斷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9月5日
09 乙種診斷書1紙可證（見偵卷第13頁）。再者，前開診斷證
10 明書上主訴本案發生時間及傷害造成經過、受傷部位等均與
11 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及告訴人臉部傷勢照片（見偵卷
12 第41頁）相符，況偽證罪為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
13 罪，告訴人應不至甘冒遭受刑事訴追之風險，僅為誣指被告
14 有前揭傷害行為，是以，告訴人前開證述應屬可信，足認被
15 告確實有以手揮擊告訴人左臉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挫
16 傷之傷害。被告猶辯稱：伊不確定有無揮到告訴人，可能是
17 告訴人假造傷勢等語，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與告
22 訴人為4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3 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告訴人實施前揭傷害
24 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
25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僅
26 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與告訴人溝
28 通，即施以暴力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實有不該，並斟
29 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被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現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4頁），及被
31 告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損害結果、告訴人表示無和解意

01 願而無法達成調解（見偵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警。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段，判決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煊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